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0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00845_1_16091549088.pdf、113D000845_2_16091549088.odt、
113D000845_3_1609154908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27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8939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20148939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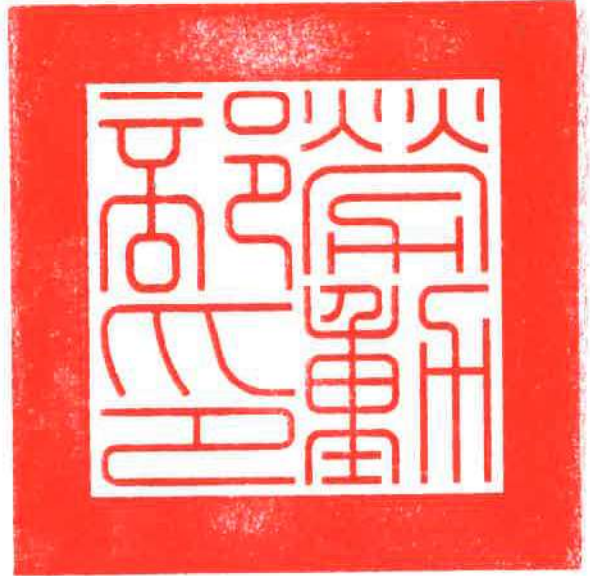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

部長 許銘春